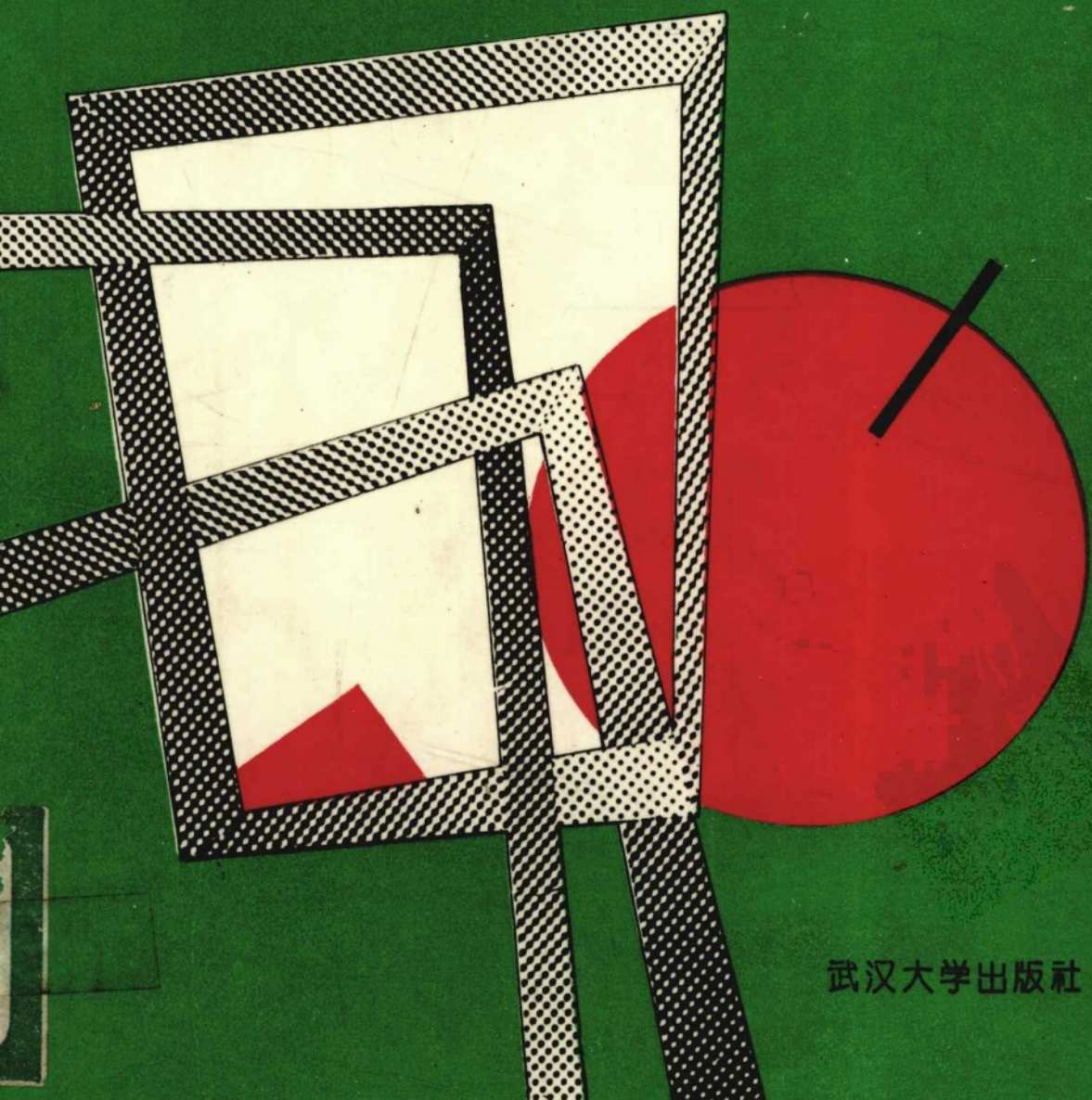


企业股份制 改造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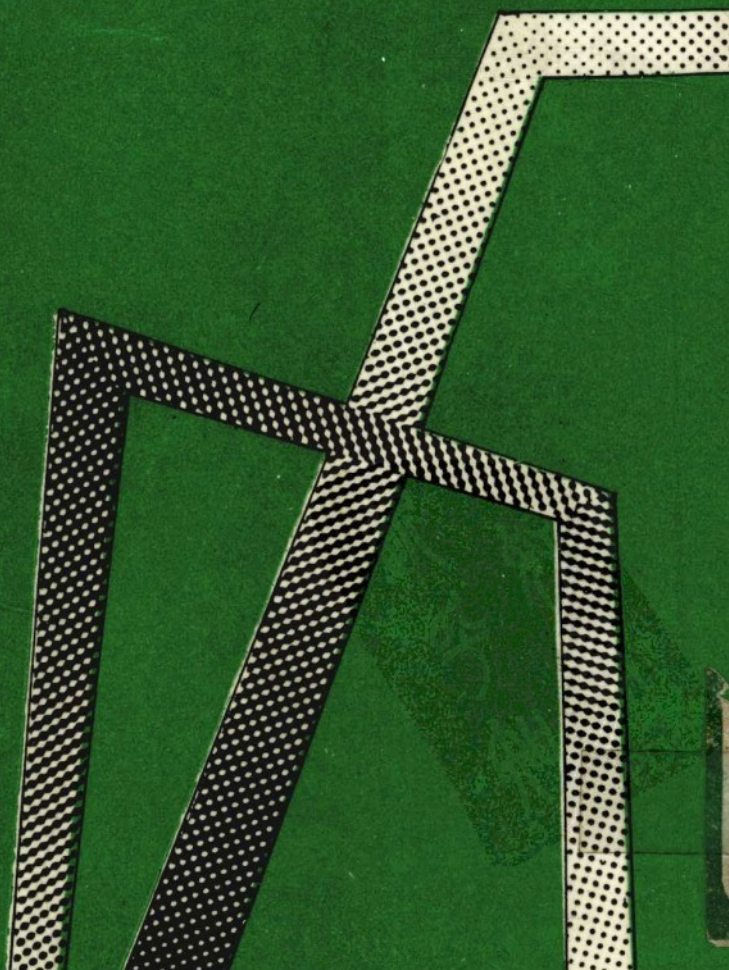
主编 曹坤华



武汉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绪军 封面设计 马重慧

ISBN 7-307-01449-1/F·288 定价: 5.60元



企业股份制改造与管理

主 编：曹坤华

副主编：邹贤启

胡艳超

王辉祥

武 汉 大 学 出 版 社

1993. 3



企业股份制改造与管理

主编 曹坤华

副主编 邹贤启 胡艳超 王辉祥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市汉桥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9.375 印张 234 千字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500

ISBN 7-307-01449-1/F·288

定价: 5.60 元

(鄂) 第 9 号



序 言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从七十年代末开展以来,已经有 14 个年头了。这场变革就其引起的社会影响和振荡来说,的确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其实质就是要革除过去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建立起来的脱离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旧经济体制,建立适合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体制。这场变革象一股势不可挡的浪潮,猛烈冲击着人们的传统观念和传统体制,给整个国民经济生活注入了新的活力。

14 年改革的实践,使人们对我们的事业更具信心。经过意识形态领域的拨乱反正,人们已经重新接受和采用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经过实际工作的艰难实践,人们也获得了更多的现实经验。就增强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来看,14 年来,我们也迈出了可喜的步伐。从视企业为政府的附属物到给企业放权让利,从简单地责权利划分到确认企业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地位,这些改革虽然极大地激发了企业的潜能,但还远未达到使企业应该真正充分发挥的程度,这就需要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进一步深化和求索。这个过程也是一个不断汲取正反两方面经验的过程,面对深化企业改革这一课题,我们有必要客观分析现存状况和现行作法。经营承包制是近几年普遍采用的一种改革方式,应该看到这一方式所产生的极大的积极效应,它对形成把社会的整体利益同企业特有利益相结合的经营机制,提供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因此,当前实行的经营承包制还需要作进一步完善。作为企业改革另一种方式的股份制试点,早在八十年代中期就开始了,从几年的试点情况看,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并不奇怪。对待股份制,既要保

持应有的热情,又要保持应有的冷静。对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新事物,如果不从传统思维中走出来,往往会将问题看得很严重,以至于把股份制简单等同于资本主义和私有制。事实上,股份制作作为一种社会主义条件下新型的财产组织方式,是不应当简单地在姓“资”与姓“社”上兜圈子的,应看到它的确有着促进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积聚社会资金的功能的,从试点实践看,尽管它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但给微观经济组织确实带来了极大的活力。因此,作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强有力手段之一,应当积极而稳健地予以推广。但是,针对中国人历来喜欢一轰而上的痼疾,保持应有的冷静是极为必要的。不问条件、盲目铺开,势必会引致一系列问题,造成整个经济生活的大动荡。当前首要的是要抓好规范化试点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抓紧制定和落实有关法规,使之有秩序地健康发展。扩大股份制试点范围并不等于要全面股份化。

我的几位博士生对股份制问题抱有极大的兴趣,他们深入实际地进行了一些调查和研究,对这些工作我是支持的。他们同其他几位年轻同志合作写成的这本《企业股份制改造与管理》,虽略显稚嫩,但内容丰富、观点新颖、针对性强,因而是值得肯定的。

本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作者根据股份制试点的实际资料,对股份制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根据现存的问题,认为目前首要的是对股份制试点工作采取规范化的举措,西方典型股份经济的一些法规章程可以大胆为我所用。但是作者也没有“言必称希腊”,机械地照搬西方的东西,没有刻意引起“轰动效应”而标新立异,而是立足于中国国情,强调从实际出发。特别是在“全面推行股份化”和“规范股份制试点”的方案选择上,作者一方面指出了前一方案的缺乏可行性和偏颇之处,同时则提出了积极稳妥地推行股份制规范化试点的系列对策。不论人们是否同意本书的观点,相信都会从中得到某些启示。

本书的另一特点,是重视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时下,债券、股票投资技巧之类著述甚多,但真正深入研究企业股份制改造的

著述则相对较弱。改革的实践恰恰更需要的是对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研究,给实际部门以操作与管理上的指导或参考。应当说,本书在这方面是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它较为系统地分析和阐述了企业股份制改造实践中亟待解决的系列问题,包括典型股份制企业的内在逻辑、现行企业股份制改造所依据的法规、西方发达国家可供借鉴的规章条例、股票市场运作与投资技巧、企业资产评估的方法、产权关系和利益分配关系的理顺等等。因此,它对正在推行或拟将推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和企业家们,应该说是有参考和借鉴价值的。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作为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将是一个需要人们长期不懈努力的进程,幻想“一抓就灵”、“一蹴而就”是不现实的。我们面临着许多棘手的工作,不采取脚踏实地、稳步前进的态度是不行的,这就需要毅力、耐心和献身精神;同时,有许多问题也需要我们从理论上作出认真的研究,我诚望有更多的年轻学者投入到这一行列中来。

刘光杰

1992年12月于珞珈山武汉大学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股份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西方股份公司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近代股份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9)
第三节 股份制在我国再度出现所引起的争论	(14)
第二章 股份制的组织管理及我国实践中 亟待解决的矛盾	(29)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具体形态及特点	(29)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设立及终止	(37)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管理体制	(49)
第四节 股份制实践亟待解决的矛盾	(56)
第三章 我国现行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63)
第一节 现行企业股份制改造： 要不要全面股份化？	(63)
第二节 百花齐放的股份制改造模式 与通向目标的途径	(70)
第三节 企业股份制改造的股份配置	(75)
第四节 现行企业股份制改造前的资产评估	(84)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管理体制与利益分配	(89)
第六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行企业股份制改造 ..	(94)

第七节 股份制企业改造的法律保障·····	(104)
第四章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运行机制·····	(110)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运行特点·····	(110)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运行条件·····	(117)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运行机制·····	(121)
第四节 我国股份制企业经济运行的功能·····	(132)
第五章 我国股份制试点企业主要政策法规述要·····	(137)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原则及其宏观 管理方式·····	(137)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	(141)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	(158)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税收和审计管理·····	(164)
第六章 西方股份制政策法规及其启示·····	(17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规定·····	(174)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的规定·····	(17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帐目、审计及股息 和储备金的规定·····	(18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 以及公司的转化、合并与存续期·····	(187)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	(195)
第七章 股份制企业案例解析·····	(200)
第一节 转换经营机制 增强企业活力·····	(200)
第二节 坚持改革 不断进取·····	(206)
第三节 勇于探索 大胆实践·····	(214)

附录一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股份制的论述·····	(224)
附录二 股票市场运作及投资技巧·····	(248)
后记·····	(287)



第一章 股份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企业经营方式是指企业组织实现其经济活动所采取的一定形式。一个企业采取何种经营形式,在总体上是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它应随着时间的推移,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条件的变化,不断采用更有利于开发生产力的新的经营方式。股份制这种经营方式正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而出现的,而且随其发展,股份制愈趋完善,日益成为一种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有效的财产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

第一节 西方股份公司的起源与发展

在当代西方国家,股份公司已成为一种最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但从历史上考察,股份制度却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而产生,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不断趋于完善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

一、股份公司产生于中世纪的海外贸易之中:萌芽阶段

股份公司的成立可追溯到 15 世纪,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地中海沿岸的米兰、威尼斯、佛罗伦萨等城市日益成为欧、亚贸易中心,从海上进行贸易往来。远航贸易至少需要两个条件:(1)必须有较大额的资本。工场主和个体商人一般不具备这个条件。(2)必须承担一定的风险。因为远洋航行具有较大危险性。在这种情况下,一种从事海事贸易的经济组织“康梅达”(Commenda)就应运而

生。它是近代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的雏形。它既可集资又分散风险。由专人经营,利润在集资者和经营者之间协商分配。这种组织发展到内陆,出现了邀众入股的城市商业组织。股东有商人、教授、王公贵族以及贫民,往往由官方出面组织并监督其业务,股份不能转让,但可退股。投资者要承担无限责任,即对债务的责任是没有绝对限制的。

随着地理大发现,富饶美丽的东方各国、神秘的新大陆,以及新兴资产阶级对金银货币财富的渴求,驱使欧洲各国的商人、冒险家开展与东方各国的远航贸易。荷兰、英国、西班牙、葡萄牙等作为海外贸易国异军突起,竞争激烈。世界贸易规模日益扩大,要求有新的企业组织形式与之适应。

最早的股份公司产生于老牌殖民主义者英国。1581年,英国成立了第一个真正以股份制度建立起来的公司:利凡特公司(又称土耳其公司)。这家公司有218个成员和24个受托人组成,资金就在这些人中间筹集。开始公司规定:每次远航回来后,发还股东原来投入的资金和按比例分配航行所得利润。后来成员们感到这样做不方便,就把全部或一部分资本留在公司内,作下次航行使用。真正的“普通股份制度”就这样产生了。从1661年开始,公司每年从获得的利润中分配一次红利。这家公司在集资入股时,采取的是公开招买股票的方式,谁买了公司一份股权,谁就获得了公司成员的资格。

荷兰是“十七世纪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1602年,荷兰“东印度贸易公司”成立,垄断了好望角和麦哲伦海峡的贸易。这家公司用发行小额股票的方式募集资本650万荷盾,公司的领导人是由城市商人中的“十七位老板”组成的常务领导委员会和60名董事。公司的股东成员主要是历来从事东印度贸易的商人,此外是从事东印度贸易的投资者以及一般市民。由于在海外贸易中赚了大钱,这家公司上交给联省议会一笔税金,从而获得了很大的独立性。很快,公司的股票就集中到那些常务委员会成员和董事手中。

在法国,由于缺乏强有力的贸易商人,股东以朝廷、官吏为主。

早期的股份公司,都是无限责任公司,一旦公司经营发生困难,债权人可以迫使股东破产还债,甚至报复人命,这样集资的规模就受到限制。特别是在十七世纪二十年代的商业萧条中,许多股份公司和冒险商会都受到了损失,这样,在十七世纪三十年代,英国的股份公司中开始出现“有限责任”的集资方式。如莫斯基托岛贸易公司对投资 1000 磅的商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再要求他们追加投资,增加资本。1655 年,英国首先认可了股份公司的有限责任制:保证股东在公司遭到损失时,不负超过面值以上的责任,不会因此而破产。目的是为了保护东印度公司、非洲公司等大型股份公司,鼓励他们集资向海外扩张。1662 年,又颁布了《股份公司法》,从而使股份公司飞速发展。

至此,英国出现了较为稳定的公司组织,独立法人,股本趋向长期投资,股息定期发放,也出现了股票交易市场。1680 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出现了世界上第一个证券交易所。随后,法国巴黎于 1724 年,英国伦敦于 1773 年先后成立了证券交易所,从事股票交易。股票市场的出现与公司发展相适应,两者相互影响,相互促进。

二、股份公司在金融、交通运输和公用事业中的发展:发展阶段

继海外贸易公司之后,股份公司在金融业中发展起来。1694 年,工商业发达的英国成立了英格兰银行。该行拥有 120 万英镑的资本。英格兰银行把其资金贷给政府,取得相当于这笔贷款的银行券发行权。当时股份银行享有银行券发行权,具有吸收社会资金的职能。同时,为工商业提供贷款,非常有利可图。1826 年,英国颁布条例给股份银行以法律认可,使之得到迅速发展。在股份银行产生之前,从事资金借贷和兑换业务的是旧金匠出身的银行家。这些银行家资金有限,贷款利率属于高利贷,年率高达 20—30%,不能满足工商业要求。因此,股份银行排斥了许多非股份银行,成为金融市场上的统治力量。1841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共设有 115 家股份

银行,1865年,增加至250家。

资本主义国家的后起之秀—美国,股份公司首先在银行业中产生。1791年成立合众国银行,拥有1000万资本,其中政府贷款为1/4,其余是私人资本。接着,股份公司多在银行保险业中发展。1818年,纽约证券交易所成立时,交易所交易的股票都是金融业股票,其中银行股票10种,保险公司股票13种。1862年,根据州银行法令,建立1600家股份银行,次年,联邦政府建立国民银行制度,以股份公司形式开设的国民银行数量大大增加。

日本的股份公司是从西洋引进的,也是从银行业中首先产生,在1872年制定了国民银行条例,1879年设立153家国立银行,以后股份公司扩大到保险业。

欧洲、美国、日本等国金融业股份公司的发展,为工商业股份公司的发展创造了金融市场,提供了大量资金,加速了生产力发展。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起,欧美国家发生了工业革命,生产从工场手工业向大机器工厂制过渡。落后的交通、能源、原料、公用事业等基本设施成了限制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政府拿不出这么多资本兴建这样的事业,便采取各种优惠措施鼓励私人集资兴建。为各类新公司的成立和集资铺平了道路。在英国,十九世纪初期的铁路股票和证券几乎成了所有积蓄家庭所购买的对象,另外还有煤气、自来水、船舶和电报公司等公共事业投资。自1844年颁布《公司注册法》至1868年的二十五年间,设立公司数11105家。其中铁路公司居首位有1791家,其次是矿山公司1654家,煤气公司1035家,三项共占总数的40.3%,是股份公司的重点行业。

在美国,1812—1814年英美战争之后,工业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开始了工业革命。当时的美国经济中,交通运输和通讯事业是十分薄弱的经济部门。在美国政府的干预下,这些公共工程的投资利润又最大,吸引了大量的商人资本和银行资本。

在运输业中,1800年已有219家股份公司。影响最大的是铁

路股份公司。人口不断向西部流动,以及西部地区经济的开拓,迫切需要解决交通问题。政府规定每修一英里路线,拨给铁路公司路线两侧各 10 英里的土地,并给予 1.6 万美元到 4.8 万美元的补助金,对铁路股份公司的设立起了推动作用。1849—1858 年,在美国资本构成中铁路占 15%,铁路股份公司向社会筹集资本在 1876 年达 22.4 亿美元。铁路公司股票还通过摩根公司远销欧洲,把外资引进美国铁路建设中去。当时的三十几家铁路股份公司是美国大企业的代表,它们的出现,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这时期,由于有政府的支持,投资者基本上不承担任何风险。交通、通讯业的股票获利程度相当高。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美国电报业股份资本在大量掺水情况下,红利率还达 20%。中央铁路公司组建后,很短时间股票价格上涨了 70%，“创业者”获得了创业利润,股东们还分得了相当于股本价值 17—55%,三十年到期,年息六厘的公司债券。

与前一阶段相比,股票集资已不再是一种个别资本之间的默契,而是以银行信用和政府信用为强大后盾的资本之间的信用关系。这种资本主义信用事业的发达,对个人的集资入股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三、股份公司在机械制造业普遍设立,并成为企业组织的主要形式:完善阶段

到了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发达资本主义各国基本上完成了工业化的任务。制造业迅速崛起,新机器、新技术不断涌现,企业规模急剧扩大。组织企业需要大量资金,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需要集中的领导和管理,这就要求股份公司有一个广泛的发展。十九世纪下半期,股份公司发展的特点是:公司数量急剧增加,公司分布范围从金融、交通、能源、基本设施向各个制造业和商业部门扩散,遍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从英国的情况来看,1862—1886 年,新设立的公司为 25000 家,平均每年设立 1041 家。1897 年是英国股份公司盛

前大发展的一年，新成立 4975 家。公司种类中包括多种制造业，其中船舶 243 家，机械 136 家，新闻及印刷 204 家，纺织 222 家，酿造 58 家，电气 77 家，其他制造业 869 家。

在美国，工业股份公司由于是在广泛吸收英国的新机器、新技术基础上产生的，发展特别迅速，企业规模十分庞大，门类齐全。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起，就在纺织、面粉、肉类罐头、农机制造、缝纫机制造、军火制造、乐器制造等部门发展股份公司。美国工业中产生的第一家股份公司是 1799 年组建的杜邦火药公司，该公司由 15 股、每股 2000 美元，共 30000 美元资本组成。以后出现的美孚石油公司和卡内基钢铁厂则是很有影响的两家工业股份公司。1870 年，约翰·洛克非勒将其合伙企业改为美孚石油股份公司，迅速扩大了资产规模，当年资金就达 100 万美元。卡内基钢铁厂于 1873 年创办时，首次通过发行股票集资 70 万美元。以后，杰普·摩根以卡内基钢铁厂为基础建立了美国钢铁股份公司，资本规模迅速扩大，高达 15 亿美元，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第一家资产超过 10 亿美元的大公司。至 19 世纪 80—90 年代，各种工业公司达 38770 家。20 世纪初，拥有资产在 1 亿美元以上的工业股份公司已有近 100 家，此后，工业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银行通过资本股份制溶合发展，极大地推动了美国经济的发展，并在相当程度上控制了美国政府的内外政策。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美国制造业产值 90% 是由股份公司创造的，总计各种公司直接控制了国家财富的三分之一，形成了洛克菲勒、摩根、福特等有名的大财团。

现代股份公司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法律制度的完备。各个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制定商法、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等一系列经济法来限制、克服和消除股份制度的消极作用，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从而保证了股份公司得以健康发展。如美国在 1933 年制定了《证券法》，主要规定股票发行人的资格和股票发行程序等股票发行问题。后又颁布了《证券交易法》、《投资者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

上述分析可见,资本主义股份公司是适应生产社会化和资本集中的客观要求而产生,又先后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中合乎规律地发展起来。它急剧地扩大了企业规模,调整了生产关系,促进了生产力发展。它经过十九世纪最后三、四十年的充分发展,特别是在制造业的大发展之后,成为了资本主义企业组织的主要形式。

四、现代股份制度与“两权”分离

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是当今世界企业经营管理形式变革的一种趋势。在实行这种变革以前,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统一的,资本的所有者,同时就是企业的生产组织者和经营者,谁投资创办企业,就由谁来经营和管理企业。这种两权合一的“家长式”领导体制,曾一度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不充分、社会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企业规模不很经济的情况下适用。此时,基本上是资本家一个人说了算,一切由他个人拍板、也由他个人对此负责。但由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毕竟是一项非常复杂、操作性极强的具体工作,一个拥有企业所有权的人,不一定是具有经营管理才能的最佳人选,而如果不将企业交给经营管理能手去经营,企业则随时有可能衰败、破产,甚至对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因此,不少有识之士提出了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要求。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较大发展,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设备的日益复杂与经营范围的日益拓展,这种要求就愈益强烈,并最终从发端于美国新泽西州的铁路事件中得到了实现。

1841年夏季,在美国新泽西州的一条铁路上发生了一次两列火车相撞的事件,死亡1人,伤17人。这起事件虽然不是人类历史上最惨重的车祸,但却是令人难以忘怀的一次车祸。当时,美国社会舆论哗然,后据调查,事故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公司老板兼总经理乃是一个不学无术的人。对这种无能铁路资本家的管理不善,引来了社会各个层面的强烈抨击,人们普遍认为,由这种所有者来直接掌握企业的经营权,事故是在所难免的,今后还会发生更大事故,